

沙安发[2022]24号

**沙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镇“大排查、严整治、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村居（社区），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镇直各企业：

现将《全镇“大排查、严整治、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沙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 全镇“大排查、严整治、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县党委、政府“不间断开展攻坚整治”和守好“一排底线”工作要求，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巩固安全生产平稳形势，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全镇“大排查、严整治、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精准发力、补短堵漏，全力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各行业领域工作实际，紧盯近三年历次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隐患清零情况、“一排底线”风险研判化解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逐个行业领域形成风险隐患研判分析报告，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有的放矢开展攻坚整治。

2. **坚持协同配合。**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强化工作统筹，

抓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巡查考核，协调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攻坚整治工作，不断完善部门协同配合、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各方共同参与的共治格局。

3. **坚持系统治理。**突出攻坚行动的工作时效性、目标导向性，以隐患排查整治为总抓手，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任务目标，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引导行业互助互查、组织联合检查，及时化解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统筹抓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全要素量化评价、隐患排查指导手册制定、企业全员安全培训考试等重点工作，提升监管覆盖面和穿透力。

4. **坚持监督推动。**坚持一线工作法，建立发现问题、反馈整改、提升工作的良性监督检查机制，推动提升安全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扫黑除恶、惩治腐败“四位一体”专项整治，严查严惩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邀请新闻媒体及时跟进采访报道，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 二、整治任务

这次攻坚行动范围覆盖安全生产各行业、各领域。

重点是：针对安全生产重要环节、重点部位，按照“查风险管控是否严密，查隐患排查是否彻底，查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的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全面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和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全面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

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着力解决源头治理不严不实，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严查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未实现自控改造、自控设施未真正投用、信息化监控手段滞后、老旧装置未经安全风险评估、未落实精细化工安全风险评估整改措施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常态化，严防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环节和“两重点一重大”安全风险。严查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和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各类行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应急办牵头）

（二）工贸领域。重点整治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工贸8行业领域。一是持续开展工贸行业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二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企业事故防控能力。三是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持续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在线监测预警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活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应急办牵头）

（三）电力领域。重点整治电力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组织、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生产项目违规外包，作业现场、作业流程、作业人员和承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商务安全

（四）建筑施工领域。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

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强行组织施工，降低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防火、防触电、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快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筑手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乡建办牵头）

（五）商务领域。督促餐饮行业等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全面开展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工作。排查整治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商务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经贸办牵头）

（六）文化旅游领域。重点治理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等经营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以及疏散通道、疏散标志不符合规定等隐患。（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文化站牵头）

（七）教育领域。重点整治校园内校舍、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措施、排水系统和用电设施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校园内三层以上建筑未按照要求安装限位器，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无法正常运转，巡查、维保不及时，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校车安全检查记录不健全，未全覆盖签订安全责任书，学生乘车交接手续不全，校车运行线路及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学校开展防溺水、防火等各类安全教育针对性不强，警示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力度不够，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不到位等问题。（教育体育安全生

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中心校牵头)

(八) 农业(农机、渔业、畜牧)领域。加大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强化专业化监管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对畜牧养殖、农业机械、渔业等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手段，加大对种畜禽场、养猪场等畜牧行业的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农办牵头)

(九) 特种设备领域。重点整治企业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落实不到位，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安全附件超期未检定、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隐患，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无证上岗等问题；压力管道安装、使用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等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充装等环节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市场监管所牵头)

(十) 卫生领域。重点整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不到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不健全，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储存、使用等各环节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彩钢板建筑、电气线路、大功率电器等存在的火灾隐患；医院值班、应急演练、日常检查、安全培训等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问题。(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卫生院牵头)

(十一) 消防领域。持续发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紧盯物流仓储、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合用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小区以及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等场所，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

修、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 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住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张清单”。（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镇综治办牵头）

（十二）道路交通领域。重点整治“两客一危”车辆逾期未报废带隐患上路、货车超限超载、“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地区超员和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问题；（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交管所牵头）

（十三）地质灾害、林业、森林防火领域。重点整治群众房前屋后的边坡、地坎、危崖、山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村庄、学校、医院）、河流两岸、库区周边、交通沿线、采空塌陷影响区等重点防范区。对排查出的隐患点，逐一建立台账，落实监测责任人和防灾责任人，落实群测群防制度，明确防灾减灾措施，划定应急撤离路线。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针对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及时召开应急研判会议，分析突发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通过微信、网络、电视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受威胁群众和防灾工作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加强对主要功能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对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单位等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压牢压实各级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持续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严厉打击各类森林防火违法行为，坚决防范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着力避免减少较大和一般森林火灾，全面夯实森林防火基层基础，推动全镇森林防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 牵头单位镇应急办、林业站）

（十四）水利领域。在重点河道流域方面确保工程安全完整，保证现状工程防洪标准内行洪安全。要对每一个单位、每一

个场所、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设施设备都排查整治到位。严查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问题。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牵头单位镇水利站）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新业态和职能交叉的领域，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相近谁牵头”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 **三、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一）风险研判和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8月26日-8月31日前）。**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属地、本行业领域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同时，召集成员单位、重点企业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安排具体工作任务，摸清监管底数和风险隐患底数，拉出隐患治理和攻坚整治任务清单，倒排时间表，集中力量攻坚。

**（二）攻坚整治阶段（202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集中开展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大排查快整治，全面动员各类重点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全方位、全覆盖、不间断的安全生产执法巡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企业单位，采取果断措施，确保该管的管到位，该停的停到位，重点企业该派驻盯守的派驻盯守到位。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找茬”和“挑刺”，特别是对事故易发、多发的企业和行业领域，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专家会诊等各种形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封堵漏洞。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采取果断措施，严防死守，巩固成果，提升成效。

**（三）督查考核阶段（2022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

本次专项工作纳入第三季度考核，依托“一排底线”安全

生产专线执法考核，对各部门攻坚行动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进行量化评估，通报结果，约谈后进并跟进落实包保帮扶措施。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全面推动攻坚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严格日常督导。继续发挥镇安委会办公室定期调度联络机制，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于每周四 17 时前，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附件 1、附件 2）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公务邮箱。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宣传报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职工和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坚持从严问责。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推动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负其责，确保查深、查细、查全。要坚持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纵深推进，对攻坚行动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攻坚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从严深挖彻查背后的作风、腐败、黑恶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请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攻坚行动方案、部署落实情况、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8月29日前报镇安委会办公室。镇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联络员）：黄金龙；电话：15866903897；公务邮箱：ysxsgzajb@ly.shandong.cn。

- 附件： 1. 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统计表  
2. 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隐患清

附件 1

## 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项目<br>单位 | 检查组 | 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        |        |        |        | 执法情况       |          |                |                  |            |                  | 处理人员情况<br><br>(党政记处分/<br>追究刑事责任) | 问责曝光情况           |                        |
|----------|-----|------------------|--------|--------|--------|--------|------------|----------|----------------|------------------|------------|------------------|----------------------------------|------------------|------------------------|
|          |     | 检<br>查<br>企<br>业 | 一般隐患   |        | 重大隐患   |        | 行政处<br>罚次数 | 行政<br>罚款 | 责令<br>限期<br>整改 | 停<br>产<br>整<br>顿 | 暂扣吊<br>销执照 | 关<br>闭<br>取<br>缔 |                                  | 曝<br>光<br>单<br>位 | 典型案例<br><br>(详情<br>另报) |
|          |     |                  | 排<br>查 | 整<br>改 | 排<br>查 | 整<br>改 |            |          |                |                  |            |                  |                                  |                  |                        |
|          | 个   | 家                | (个)    | (个)    | (个)    | (个)    | 次          | 万元       | 家              | 家                | 家          | 家                | 人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为累计数据。

。

附件 2

## 安全生产专项攻坚行动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序号 | 所属行业 | 生产经营单位 | 隐患明细 | 隐患类别<br>(一般、重大) | 整改情况<br>(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改、关闭整改) | 直接监管部门 | 整改责任人 | 是否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为累计数据。